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卓妮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卓妮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卓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卓妮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